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4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洪玉来

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姚王庄镇董马庄村14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